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CHENGDU)LAW FIRM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贵阳、成都、南宁、济南、福州、长沙、银川、南京、
杭州、沈阳、西安、合肥、南昌、厦门、鸡西、台州、苏州、青岛、泉州、赣州、珠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28-85219966 传真：028-85432116

2023 年 5 月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3）第 055-0519 号

致：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023年5月19日下午2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

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名，代表股份数42,575,2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2%。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现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75,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75,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75,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75,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75,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74,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74,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75,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45,272	99.955%	1,000	0.045%	0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辉

经办律师：

李佳妮

李佳妮

尤唯玉

尤唯玉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